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建隆

　　韋淑娟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郭振茂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岳宏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侑姍

上列當事人間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李建隆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67萬1,128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聲請人韋淑娟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42萬4,034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

三、相對人如以新臺幣67萬1,128元為聲請人李建隆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相對人如以新臺幣42萬4,034元為聲請人韋淑娟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五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建隆、韋淑娟分別自民國93年2月24日、93年7月1日起均受僱於相對人，分別擔任噴漆技師、採購，嗣相對人欲結束營業，於114年10月1日由總經理向全體員工預告工作日至114年10月3日，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不給付資遣費，另要求聲請人須配合相關業務至10月30日，於同年月9日片面通知禁止員工進入相對人廠內，致聲請人無法進入公司上班，聲請人與其他公司員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僅委任律師出席並表示只願支付3個月平均薪資作為資遣費，惟聲請人已任職超過20年，相對人未按月足額提繳聲請人薪資之6%退休金，使聲請人無法取得合理之

資遣費與退休金權益，致調解不成立。又相對人避不聯絡復，應付廠商貨款債務甚多且高，於114年11月7日辦理停業登記，期間積欠房東資金及水電費，又將廠內生產之機具、設備拆除搬移他處，顯有隱匿財產，及現有財產已瀕臨無資力情事，而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勘難執行之虞，因聲請人目前待業中，無工作收入，且聲請人韋淑娟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現已資力困窘，如因本案請求在提供擔保將使聲請人生計陷入重大困難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、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，請准免供擔保，准就相對人財產在新臺幣（下同）671,128元、424,034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；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75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，所謂證明者，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，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，與釋明云者，為

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，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，乃分量上之不同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8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，兩造因有勞資爭議糾紛，經聲請人申請而於114年10月17日在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由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67號繫屬中，是聲請人就其主張之請求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。又聲請人提出相對人114年4至7月支票明細帳(費用)、委請律師通知廠商客戶收款之電子郵件、相對人停業登記之公示資料、客戶未拿到貨款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廠房房東LINE跳票截圖、合約、水電通知單等，是依聲請人所述上情，已足使本院形成聲請人如不聲請保全相對人名下之財產，將來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概然心證。

(二)末按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、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、退休金或資遣費、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及第3項之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3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，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；前項情形，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，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於114年度勞訴字第267號案件中業經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（見114年度勞訴字第267號卷第17、19頁），及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、聲請人韋淑娟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提供擔保對其生計有重大困難，是本件爰不命聲請人供擔保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靜鑫